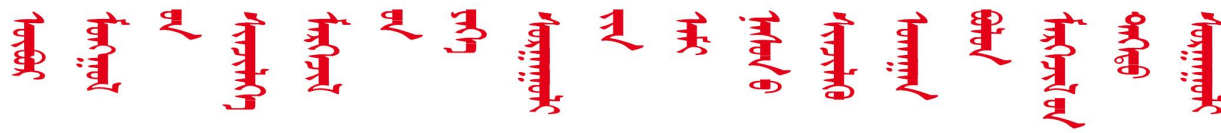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

内科大生科院发〔2025〕15号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安全检查制度

为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与人身安全，保证实验室工作正常进行，实验室实行安全检查制度。

第一条 安全检查工作小组

院领导：李德超、杜志强、王晓东、赵宏宇、邢永强。

系主任：巩东辉、徐永斌、程立坤、孟虎。

实验中心：刘继伟、秦哲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

（一）卫生情况。包括地面、台面、窗台、仪器表面等是否干净。

（二）药品使用情况。包括药品标签污损、是否上锁、有无管制药品、药品分类存储等。

（三）仪器使用情况。包括仪器使用记录、电线是否完好、有无接插线板的现象。

（四）防盗情况。包括门、窗安全措施和及时关闭情况。

（五）消防情况。包括消防器材配备与完好情况，遇火险时及时报警与正确使用消防器材自救知识掌握情况。不使用实验室时电源总开关关闭情况。

（六）防人身伤害情况。包括防电源插座、强电线路及仪器设备意外伤害情况。

（七）遇险逃生情况。包括实验室内人员迅速撤离时无桌椅、电线等扯绊，实验室正常使用时间大门严禁锁闭以及保持疏散通道通畅等。

（八）安全教育情况。包括教育首次使用实验室师生注意安全，服从统一管理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，防止事故隐患等情况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方式方法

（一）自查。实验负责人员每日时常查看实验室安全情况，每周全面检查一次安全情况，做到及时发现安全问题，积极消除安全隐患，重大且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及时申报。

（二）常规检查。学院领导、系主任/团队负责人、实验中心每周检查一遍实验室安全情况。每次检查小组成员组成如下：一名院领导、一名系主任、一名团队负责人、一名实验中心人员。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/学院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立即贴封条停止试验，并发 OA 全院通报，直至整改完毕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纪律要求

严肃检查纪律。实验室安全必须层层落实，各级安全检查责任人均应切实履行检查职责。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时应及时、快捷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有关方面报告，对知情不报、玩忽职守者，给予严肃处理。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5 年 6 月 10 日